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FA#: 21363281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政府三十多年前已開始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土葬，節省墳地空間，但缺乏有效之長遠規劃，未能在政府組織架構上回應社會需要，對提供公共焚化爐及公營骨灰龕設施等方面的供應可謂杯水車薪，得過且過，嚴重失衡，以致謀利之徒有機可乘，以非法或不完全合法的手段提供骨私營骨灰龕設施。該等私營骨灰龕商良莠不齊，甚多違反了地政、屋宇及規劃等法例，有些更牽涉黑社會團體活動並勾結區議員或/及鄉事委員，迫走原村屋業主，改建物業以大規模經營骨灰龕業。市民因有骨灰龕需要而被迫光顧，但消費權益毫無保障；先人骨灰需寄存長生店或不知先人骨灰將遷至何處的情況甚多。今在一片民怨沸騰 與及市民眾與謀利私營骨灰龕供應商屢生衝突的現實情況下方提出檢討和研究，諮詢市民大眾的意見，可謂後知後覺，但總比作駝鳥或龜縮式的反應好，所謂亡羊補牢，需晚亦要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法。

我們有以下意見給 貴局參考：

I. 增加公營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 (1)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香港雖然地少人多，但規劃署仍可
 - (a) 在新界較偏遠的地方甚至離島規劃土地興建公營或公共機構/宗教非牟利團體營辦之墳場或多層密集式骨灰龕城；
 - (b) 盡量擴建現有公營墳場，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東華三院及宗教非牟利慈善團體等公共機構管辦的現有墳場和骨灰龕等，將其改建或擴建成多層密集式骨灰龕城。
 - (c) 現在市區及新界許多工業用地及工廠大廈，亦可重新規劃用途及招標拆卸和重新興建成多層密集式骨灰龕城(公營或私營皆可)，只要在環境上廣植樹木及外形設計美觀，通風完善，且與民居有法定的最低距離，相信不會因對鄰近的樓價產生負面影響而遭市民反對。

- (2) 區議員和眾多的鄉議局鄉事委員會成員跟非法經營的骨灰龕有千絲萬縷的利益輸送關係，他們當然強烈反對在其區內興建公營或非牟利團體營辦的骨灰龕。政府若能以市民的需求為先決考慮條件，立例註明骨灰龕與鄰近建築物的最低距離，再請廉政公署介入調查區議員和眾多的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委員跟非法經營的骨灰龕利益輸送關係，自然可兵不血刃地減少反對聲音，順利增加公營骨灰龕位，並取締非法經營者。
- (3) 食環署現時不理會先人死亡年份，將空置之公營骨灰龕統一抽籤分配給輪候的申請者，殊為荒謬，早為市民詬病。應按申請年份抽籤，方合公平原則。
- (4) 政府宜對公營辦/公共機構(包括宗教非牟利團體)營辦/私人或私人公司營辦骨灰龕三者之比例有所估量，前二者應佔約總數逾百份之七拾。

II.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 (1) 政府現在開始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若無長遠規劃，五十至一百年之後將與過去鼓勵市民把先人遺骸火葬，引致骨灰龕設施不足、供不應求的情況一樣。在可見的未來，海葬會引起環保問題。
- (2) 除此以外，對於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可效法周恩來先總理和鄧小平先總理將骨灰撒於中國大地一樣，或用飛機將骨灰撒於南中國海中。
- (3) 骨灰龕已比土葬節省大量空間，骨灰龕經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後，不宜再訂定使用年限 或 徵收管理年費；但政府可考慮向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新使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

III.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以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 (1) 為了保障市民權益，政府應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設施，並設立專責部門，推行發牌制度，確保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設施不會增加，而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必須逐步取締。
- (2) 城規會的主要工作是審核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其下為規劃署，只管

規劃而不專責處理骨灰龕的經營事宜，本身亦無執法權力及足夠人力資源去處理/禁制違規骨灰龕經營者。舉例來說，獲城規會原則上批准之骨灰龕經營者，即使在未完全符合附加條件的情況下偷步經營，城規會雖接獲投訴仍然沒有辦法採取任何禁制行動。城規會內的當然出席部門，即地政署、民政署等官員，與規劃署不相統屬，故亦難以期望他們會對非法骨灰龕經營者採取聯手禁制行動。地政署只處理違反地契規定的個案，亦非專責處理骨灰龕的經營事宜，多處政府土地被非法侵佔，地政署亦置若罔聞，積非成是，無力取回，苟且偷安。再者，城規會只是就規劃、環境、交通、消防等方面審批申請，而掌握申請地點相關僭建資料的屋宇署，監察對申請地點附近行車路面將構成損毀的路政署，紀錄骨灰龕營運商公司資料的公司註冊處等等政府部門代表官員並不獲邀出席城規會會議，城規會憑所掌握的片面資料，竟然可以審批骨灰龕經營的土地申請，事後亦無跟進禁制非法偷步經營行動，對於其如和保障市民消費者這方面的權益，市民深感困惑。消費者委員會所公佈之所謂「合法」骨灰龕經營者名單，並未有公佈(甚至懵然不知)其並未符合城規會的各项附帶條件，消委會提供給市民的名單，難脫「以盲導盲」之嫌，豈能保障市民消費者的權益?

今食物及衛生局願承擔責任，主理骨灰龕經營事宜的諮詢工作，是否即表示已獲特首或政務司授權成為單一的機構，統籌上述各部門割列式處理骨灰龕經營的相關事宜，並能採取行動，禁制、起訴和取締非法骨灰龕經營者，分清別濁，以保障市民權益呢？又或是骨灰龕經營申請者須先獲地政署、消防處、環保署、屋宇署、民政署、運輸署、路政署等部門發出許可，方能獲食物及衛生局發給經營執照？若然不是，那麼各政府部門間的割列式混亂情況又是否延續下去，使非法和

小會計的區打金經營者仍可利用內閣時空經營囤利嗎？

老弱或婦孺)並強佔物業甚至霸佔政府土地經營骨灰龕者等等。牽涉黑勢力撐腰或由「社團」直接管理的骨灰龕經營者比比皆是。區議員、眾多的鄉議局鄉事委員會成員、跟該等非法骨灰龕經營者又有着那麼多的利益輸送關係，政府實有責任加強規管此等私營骨灰龕經營行業。市民有權知道哪些是非法骨灰龕經營者，它們有甚麼地方不合法，以免先人遺骸淪為商業貨品遭謀利，而市民作為消費者並得不到任何法律保障，並需承擔因骨灰龕經營者突然倒閉或被取締以至於先人遺骸須被迫遷徙的風險(像雷曼債券一樣血本無歸)!

- (4) 廉政公署應介入調查區議員和眾多的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委員跟非法經營的骨灰龕利益輸送關係，檢控利用公職而謀私利的集團，並與有關部門合力取締違法經營者。

IV.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為幫助正在考慮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須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包括設施是否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以及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要求，以便向公眾提供這些私營骨灰龕的資訊。

該兩表的資料務須詳盡，

表一名單列出的私營骨灰龕商必須已經完全符合地政署、規劃署、消防處、環保署、屋宇署、運輸署、路政署及民政署等部門的條件，並在公司註冊處登記。其他資料如公司註冊國家、股本、業權、骨灰龕收費，數目、及尺寸等亦須列明。否則只能撥入表二名單。

表二名單列出不合格的私營骨灰龕商。當中須詳細說明其不符合政府各部門要求的各個項目，包括設施是否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僭建屋宇及道路，與及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要求等，並表明政府各部門要求其達標之期限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政府部門亦應按照接獲對該等私營骨灰龕商的查詢或投訴，發布個別個案的資料，為幫助正在考慮/即將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

— 完 —